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 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 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网数字",股票代码为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 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94.7534万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 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根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 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 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253.9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4%,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6%。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654.48830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即5,004.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15,249.2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94%;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74.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 总量的39.0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2424368%,有 效申购倍数为2.759.196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结 束。具体情况如下: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 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 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 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 额1,176.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 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 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 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299,999,998.13	18个月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18个月
3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36个月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98,769	399,999,995.61	18个月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 有限公司	33,391,915	189,999,996.35	18个月
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6,362,038	149,999,996.22	18个月
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八组合")	8,787,346	49,999,998.74	18个月
	合计	226,713,529	1,289,999,980.01	_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371,54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4.044.108.1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95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05,026.8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492,50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7,682,353.4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 一、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249,2505万股,其中网 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25.3846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2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

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9952万股,包销金额为2,105,026.88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5年11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 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 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41.73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含辅导费):保荐费为518.87万元,承销费为4,495.65万 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 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辅导费为16.98万

2、律师费用:671.7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 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

3、审计及验资费用:1,201.21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 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

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70.34万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人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 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 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08号文同意注册。《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 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 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 次反	. 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39.79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4.9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员工参与战略配 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一共赢5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8号员工资 青 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5.336.890股 获配金额为79,999,981.10元。共赢58号员工资管计划和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 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695,917股,获配金额为40,411,795.83元。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1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1.42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6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4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	5.44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1,029.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89,173.4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 承销及保荐费,8,237.21万元;前述承销及保荐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规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审计及验资费,2,165.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 律师费;834.9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4.34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4.59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的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三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 4.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陈颖峥	联系电话	0592-62082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3 010-560516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发行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不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毎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____

● 差平化751退转;音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下间称 中国岩界上傳7公司 / 豆儿在期刊2中公司 生产1947。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156.875,050元。

1. 实施办法
1. 实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共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面观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管
由中国结算上插分交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人、需要學受稅以於定(女肝/內理四分,732%四月24日20年) 美體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野通投资公司 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將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五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加所税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中国签订的税收的议划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人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付价。 7月13年3月1日 1882年1月19月0日 19月14日 19月15日 19月1日 19月15日 19月1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9月15日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以案向所確定公司股东大空車以。 (三辺/7 字同意 0.9票存役、0.9票存役、市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括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所信息,想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关系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9]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以了黑问题, U宗白次, U宗介元, The Wash (19)以来)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cm)、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而记券重点金旗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ロソルセ **ア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出席字錄。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 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类型

2、汉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一公司章程》的公告》文件。 3.其他进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果并披露。 (2)议案1为特别决议审项,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验证为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3、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统:
(1)自然人股东特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员即件)和零托人股余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投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免证办理登记手统;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免证办理登记手统;法人股股东法院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规免证办理登记手统;法人股股东社会、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规免证办理登记手统;法人股股东社会、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规免证办理登记手统;在人股市发行之时,发现上有关键。(3)异地发示可持生。(3)异地发示对准约。(4)注意事项出册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人物小强、车丹娜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113-49会股东交通、食省费自理。四、参加网络及课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1.互联网投票系统介绍投票标识为四次。 4 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指引(2016年验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研"。具体的身份认证添据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批评/kltp.e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自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BJ以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参管等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峡号: 受托人签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长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5年11月8日刊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通知。实质持有本行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约3,0065%股份的股东中国长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向本行提 交《关于选举史剑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新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被提名人史剑先生的任职资格 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史剑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行知少董事1》中则此先任签本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被提名人史剑先生的任职资格 本行知少董事1》中则此先任签本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被提名人史剑先生的任职资格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史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将本项以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人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

东会会议议程。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中90先生由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1。 三、除了上达增加临时提案外,本行于2025年11月8日刊载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

生 2025 平 11 月 27 日 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 的交易时间宽,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 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新版的在公人2018 12-12-12

序号 议案名称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人上流第1.2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第3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1。 2. 特别决议义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职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省等,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省等,充 (迈. 更新后的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其他相关事项 参照本行2025年11月8日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 整个多房下存的61股股东会会议通知。

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月股股东会会议通路。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 或本行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com。本行将 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对股东等"通法社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收编码:100033

专真:(8610)66218888 三)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关于选举史剑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投权委托书(更新版)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报备文件 股东根金统确的地位。

关于选举史剑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丁选學又到比生抵比中国職政報11版以可科於公司北內11基甲可以參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国離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疾选人可由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银行股东会选举产生。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中国比坡院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 "管信")总股本3,0065%的有表决权股份。经研究,我公司提名史别先生为建行科外方董事疾选人,现 提请股东会选举史剑先生任田镇行科内董事,任期二年,在本项以委宏股东会处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建任职院辖公日起计算。史剑先生将由任建行科协公章等是被逐步的董事任政府政务和条件。 史剑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21年6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助理。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 2021年6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5]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 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6]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 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6]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 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6]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 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6]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 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6]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年 11月任政政部科人。1996年7月天津城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提案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更新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更新版)

(更新版)
重要提示:本行A股股东如尚未按照本行2025年11月8日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要求将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则只需填写并送达更新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请注意:
1.A股股东如按照要求填写并送达更新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则将撤销及取代该股东之前送达的原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更新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他作验股东送达的有效党权委托书。
2.A股股东若未能向本行送达更新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则该股东按要求填写并送达的原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仍然有效、对于原授权委托书表明件,则该股东按要求填写并送达的原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仍然有效、对于原授权委托书上未载列的议案,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由由国辖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港复印件仍然有效,从丁原坛社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 即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员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5年11月26日14:5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被余会会议回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被余会会该回执

生,且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建议于2025年11月1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